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桂市税二稽罚告〔2026〕14号

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3MA5L9E301H）：

对你公司（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灵川县八里街开发区25#地“玉柴.博望园”19幢3单元4层401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8月26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经检查，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发票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1）你公司取得玉溪建轩经贸有限公司2017年8月19日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71130，发票号码：03285983-03285994），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硅铁”，金额1127298.45元，税额191640.75元，价税合计为1318939.20元的。上游税务机关针对上述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71130，发票号码：03285983-03285994）开具了已证实虚

开通知单，该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部在当月勾选认证并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2）你公司取得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开具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71130，发票号码：03760242-03760245），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硅铁”，2017年10月10日开具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71130，发票号码：03760247-03760255），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硅铁”，2017年10月17日开具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71130，发票号码：03760268-03760275），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硅锰合金”，共2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金额18801105.47元，税额3196187.93元，价税合计为21997293.40元。上游税务机关针对上述2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71130，发票号码：03760242-03760245、03760247-03760255、03760268-03760275）开具了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该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部在当月勾选认证并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3）你公司取得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2月24日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600184130，发票号码：03486669-0348668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运输服务*运费”，金额1131225.61元，税额113122.59元，价税合计为1244348.20。上游税务机关针对上述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600184130，发票号码：03486669-03486680）开具了已

证实虚开通知单及附有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相关材料和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等，该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部在2019年3月勾选认证并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2.资金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因你公司未提供相关涉税资料，通过调取你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有利用银行账户回流资金流向图等证据资料显示，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你公司向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21997293.40元；2017年9月11日你公司向玉溪那建轩经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1318939.00元。你公司资金来源大部分从原法定代表人周世元个人账户（6228490140010610618、6228450148032785373）转入，上述资金通过玉溪建轩经贸有限公司--“宝施实业”--“郑钦鹏”--周世元；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乐怡五金”、“宝施实业”--“郑钦鹏”“汤绍祯”--周世元。上述22383652.60元资金又转回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周世元的个人账户。你公司未向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的记录。

3.货物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通过查询金三系统和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开具的发票发现货物运输的起止地为“青海西宁-广西梧州”、“宁夏石嘴山-广西梧州”、“青海海东-广西梧州”、“青海互助-广西梧州”、“青海西宁-江苏徐州”、“青海西宁-福建福安”。

2017年取得的运输发票发现货物运输的起止地为“青海西宁-梧州”、“长沙-梧州”。也未发现有从云南地区运输相关情况。

综合以上检查情况，截止检查组到你公司进行协查时，你公司未对以上4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作进项税额转出（你公司2021年12月22日重新申报所属期2018年8月的申报表时已转出进项税额16990.12元、重新申报所属期2018年9月的申报表时已转出进项税额285455.86元）。结合上游税务机关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检查组认定你公司存在资金回流，属于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取得玉溪建轩经贸有限公司、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虚开的3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属于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取得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虚开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印证：

证据1.发票打印件及申报抵扣情况，内容为：1.玉溪建轩经贸有限公司向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开具的2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2.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向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3.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向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4.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认证抵扣情况。用于证明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述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据2.税收违法案件协查资料，内容为：1.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上述3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已证实虚开相关的材料；2.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关于上

述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已证实虚开的相关材料；用于证明玉溪建轩经贸有限公司、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虚开发票违法行为，涉案发票已被定性虚开。

证据3.银行流水，内容为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向玉溪建轩经贸有限公司、玉溪青凌经贸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的记录，原法定代表人周世元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用于证明广西德武矿业有限公司存在有资金回流现象；未向瑞昌市鑫宇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资金记录。

证据4.增值税及各税费申报表，用于证明你公司各税种的申报情况。

（二）根据以上证据与事实，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5份，发票金额为21059629.53元，税额为3500951.27元，价税合计24560580.80元，已全部勾选认证并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你公司上述行为造成少缴相关税费如下：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4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公

司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2021年12月22日你公司已自行转出进项税额302445.98元。根据你公司增值税申报情况，你公司上述行为，造成少缴所属期2017年8月增值税174650.63元、2017年9月增值税46415.08元、2017年10月增值税1437242.11元、2017年11月增值税513462.15元、2017年12月增值税372925.83元、2018年1月增值税540686.90元、2019年3月增值税113122.59元，合计3198505.29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少缴上述增值税，造成少缴2017年8月城市维护建设税8732.53元、2017年9月城市维护建设税2320.75元、2017年10月城市维护建设税71862.11元、2017年11月城市维护建设税25673.11元、2017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18646.29元、2018年1月城市维护建设税27034.35元、2019年3月城市维护建设税5656.13元，合计159925.27元。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的规定，你公司少缴上述增值税，造成少缴2017年8月教育费附加5239.52元、2017年9月教育费附加1392.45元、

2017年10月教育费附加43117.26元、2017年11月教育费附加15403.86元、2017年12月教育费附加11187.77元、2018年1月教育费附加16220.61元、2019年3月教育费附加3393.68元，合计95955.15元。

4.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4〕1号）第五条第一项和《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1〕13号）第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少缴上述增值税，造成少缴2017年8月地方教育附加3493.02元、2017年9月地方教育附加928.30元、2017年10月地方教育附加28744.84元、2017年11月地方教育附加10269.24元、2017年12月地方教育附加7458.52元、2018年1月地方教育附加10813.73元、2019年3月地方教育附加2262.45元，合计63970.10元。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事实，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你公司采取使用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的手段，具有偷税的主观故意，且造成少缴2017～2019年税款合计3358430.56元（其中增值税3198505.2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9925.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定性为偷税，依据《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税务局 河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

税务局 湖南省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海南省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2023年第5号公告发布）第16项的规定，拟对你公司的前述偷税违法行为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金额为1679215.34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李荣韬

联系电话：18177337181

联系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福棠巷2号

邮政编码：54100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